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3位ISBN编号：9787301105092

10位ISBN编号：7301105096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

页数：21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 内容概要

2011年2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刑法修正案（八）》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打击犯罪的需要，取消了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完善了对未成年人和老年人从宽处理的法律规定，完善了非监禁刑的执行方式，进一步明确了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犯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增加规定了新出现的犯罪行为，为从严惩处严重犯罪提供了有力武器，是对刑法的一次重大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根据构建社会的需要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要求，对现行刑事法作出进一步完善，体现了社会文明的发展和国家民主法治的进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  
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  
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  
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  
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附录《刑法修正案(八)》前后相关刑法条对照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 章节摘录

版权页：【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报送复核被告人在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案件时应当一并报送原审判处和核准被告人死缓案卷的通知》一、各高级人民法院在审核下级人民法院报送复核被告人在死缓考验期限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案件时，应当对原审判处和核准该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是否正确一并进行审查，并在报送我院的复核报告中写明结论。

二、各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核准被告人在死缓考验期限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的案件，应当一案一报。

报送的材料应当包括：报请核准执行死刑的报告，在死缓考验期限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的综合报告和判决书各十五份；全部诉讼案卷和证据；原审判处和核准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全部诉讼案卷和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报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死刑被告人在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的复核案件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今后凡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被告人死刑，被告人在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的死刑复核案件，一律报送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后，尚未裁定减刑前又犯新罪的罪犯能否执行死刑问题的批复》依照刑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应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二年期满。

二年缓期执行期间又犯新罪的，当然应视为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犯罪。

二年期满以后，尚未裁定减刑以前又犯新罪的，不能视为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犯罪，对这种罪犯，应依照刑法第四十六条、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减刑，然后对其所犯新罪另行起诉、审判，作出判决，并按照刑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新罪判处死刑的，才能执行死刑。

对死缓犯的减刑，应严格依法办事。

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以后，符合法定减刑条件的，应及时依法减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 编辑推荐

《&lt;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gt;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是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